

## 選定司法管轄區對截取通訊的規管

### 1. 背景

1.1 保安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2日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對截取通訊的規管進行研究，藉以協助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現時對尚未實施的《截取通訊條例》作出檢討的有關事宜進行商議。

### 2. 研究範圍

2.1 詳細討論選定司法管轄區對截取通訊的法定規管，包括下列事宜：

- (a) 就截取通訊訂定的法律架構；
- (b) 負責發出截取手令的有關當局，以及發出此類手令的理由；
- (c) 截取手令的申請程序，以及有效期、終止有效期和續發安排；
- (d) 在沒有手令下進行合法截取；
- (e) 對執法機關行使截取權力的監管；
- (f) 在實施與截取通訊有關的法例上，行政機關獲授予的酌情權的權限；及
- (g) 公眾及立法機關的監察機制。

2.2 分析：就選定司法管轄區有關截取通訊的規管制度作出比較。

### **3. 選定研究的司法管轄區**

3.1 本部建議研究下列司法管轄區：

- (a) 美利堅合眾國（下稱“美國”）；
- (b) 聯合王國(下稱“英國”)；及
- (c) 澳洲。

3.2 選取上述3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作為研究對象，不僅在於它們各自具有若干獨特的規管元素，亦由於它們近年均進行了多項重要的法律修改，對個人私隱和執法機關的截取權力構成一定影響。特別是，美國最近通過了一項新法令，藉以加強有關恐怖主義活動的監察程序。英國已制定一項法令，就截取通訊訂立新的架構。澳洲則修訂了其截取電訊法例，以涵蓋可憑藉截取手令進行調查的恐怖主義行為。

3.3 此外，建議選取這些司法管轄區，與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6年發表，名為“*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研究*”的報告書的涵蓋範圍一致。該報告書亦曾探討該3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

### **4. 建議完成日期**

4.1 本部建議在2004年8月完成是項研究工作。